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國際學生學士班學士榮譽學程審核表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申請資訊** |
| 學生姓名： | 學號： |
| 電子郵件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申請並通過學程學期：       學年 第    學期 |
| 學士論文指導教授： |
| 提交及審核項目：□歷年成績單 □學士論文 |
| **通過課程名稱** | **修習學期** | **學分數** | **GPA** | **系辦檢核** |
| 本系核可之研究方法相關及進階課程6學分。 | 　 |  |  | 　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　 |  |
|  | 專題討論一 |  | 1 | 　 |  |
| 專題討論二 |  | 1 | 　 |  |
| 學士論文題目： |  | 4 | 　 |  |
| 入學程後每學期GAP平均達3.5 □符合 | ▲學分總計 | ▲均須達3.7 |  |
| **審查結果** |
|  經本系學士榮譽學程委員會於　 年 月 日決議 |
|  □ 通過。 |
|  □ 不通過。 |
|  系主任簽章： 　　　　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備註：**1.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國際學生學士班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」，學程學生修畢學程課程並達到前述之成績標準，應於畢業當學年提交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學士論文，向學程委員會申請資格審核。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。經學程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，得於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「中國文學系國際學生學士班學士榮譽學程」。
2.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「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國際學生學士班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」。
 |